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賴宇婷

電話：07-3373713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ligh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0588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2853290\_11005885100A0C\_ATTCH1.pdf、  
42853290\_11005885100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編訂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



市長 陳其邁

